

兴宾城厢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4日09时20分许，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某村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

事故发生后，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查清事故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16日经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办、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区人社局、区经贸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组成的兴宾城厢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经调查认定，兴宾城厢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未规范使用安全护具造成的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05日，公司坐落在广西，详细地址为：来宾市兴宾区城厢乡；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451302*****，法人：韦*，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铝棒、铝锭、铝合金、铝型材生产、加工及销售。

2.施工单位：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公司坐落在广西，详细地址为：来宾市滨江北路；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451302*****，法人：陈*安，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桥建设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劳务分包；通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

（二）事故项目相关情况

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与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将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发包给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同日，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与石*雄签订《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石*雄负责完成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项目全部转包给个人。石*雄承接该项目后，通过电话找到覃*良、兰*海、谭*初、谭*磊、谭*浪五人到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钢结构厂房维修。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建设单位：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与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施工合同后，未对该项目进行过统一协调、管理，也未督促项目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必要措施。

2.施工单位：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与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施工合同后，同日即将该项目转包给石*雄，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也未履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3.石*雄等相关人员：石*雄以个人名义承接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未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也不具备相应资质，所聘请的员工覃*良、兰*海、谭*初、谭*磊、谭*浪均未取得特种作业资质。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4日上午8时许，覃*良、兰*海、谭*初、谭*磊、谭*浪五人到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对旧厂房棚顶彩钢瓦及旧管开展拆旧换新工作。五人用约半小时将施工材料搬运至厂房旁备齐材料后，谭*初、谭*磊、谭*浪三人率先从厂房内烟囱踩钢筋梯爬上厂房顶，覃*良留在地面进行施工材料吊运绑扎工作，兰*海在将施工工具吊运至厂房棚顶后，紧跟着也通过烟囱钢筋梯上至厂房棚顶。四人在厂房顶新旧棚交接水槽处休息并等覃*良系吊车绳子绑扎吊运施工材料。因等待时间过久，9时10分许谭*浪提议先进行厂房棚顶旧彩钢瓦的拆除工作，并率先向旧厂棚西面移动，行至烟囱旁时踩空从约10米高的棚顶掉落至约2米高的原喷淋房顶。经现场人员大喊提醒后，覃*良第一个赶到原喷淋房顶，拨打120急救电话后

立即与其他到达人员对谭*浪开展心肺复苏。约十分钟后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对谭*浪进行抢救，抢救1个小时约10时15分许宣布谭*浪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图：事发现场照片）

事发点为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旧厂房棚顶靠近烟囱南面约2米处。旧厂房棚顶距地面约10米，烟囱位于旧厂房中部，地面沿烟囱外向南1米处为原喷淋房，原喷淋房高约2米，旧厂房棚顶部分彩钢瓦已拆除缺失，其中烟囱西北面彩钢瓦大部缺失，烟囱南面缺失较少，地面堆放部分车辆、机器拆旧件。

（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致1人死亡。

死者：谭*浪，男，壮族，身份证号：452226*****，系广西来宾人。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农民工。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含人身伤亡、善后处理及财产损失）损失9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石*雄立即电话报告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人韦*，韦*接报后，交代石*雄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采取应急抢救措施，并第一时间赶回公司，高处坠落受伤人员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后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12时许，城厢派出所报告城厢镇人民政府，城厢镇人民政府于12时50分许报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接城厢镇人民政府传真报告后，立即上报兴宾区委办、区政府办及来宾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上报没有延误。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为受伤人员进行心肺复苏等待医务人员，伤者抢救无效死亡后拨打“110”报警，城厢镇派出所接报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并报城厢镇人民政府，城厢镇人民政府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协调处理后续事宜，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得当。经协商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老板韦*和死者家属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约定赔偿98万元，家属将死者拉走自行处理后事（已赔偿88万，剩余10万正在走保险理赔程序）。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企业、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未造成社会影响。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谭*浪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没有规范使用安全护具，在高处作业时移动过程中没有安全保障措施，导致其在移动过程中坠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时未按规定在施工平台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前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高处拆除、安装作业技术交底。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石*雄未履行工作职责，不在施工现场协调监管，发现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未立即制止。谭*浪未持特种作业证即进行高处作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单位存在问题

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对承建单位相应资质进行审核即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钢结构建设资质的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发包后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作统一协调、管理，也未进行施工安全检查。

（二）施工单位存在问题

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时，不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即承揽超范围工程。承接工程后即转包给石*雄，未对工

程安全工作负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钢结构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在这起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钢结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直接责任人员

鉴于谭*浪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领导责任人员

韦*，男，34岁，壮族，身份证号码：452226*****，住址：来宾市兴宾区，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这起事故中，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检查排查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陈*安，男，36岁，壮族，身份证号码：452226*****，住址：来宾市兴宾区，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这起事故中未履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安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相关责任人员

石*雄，男，53岁，壮族，身份证号码：452226*****，住址：兴宾区良江镇。作为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现场负责人，在这起事故中未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石*雄立案调查并作相应的处罚。

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分别报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在这起事故中暴露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漠视，在发包项目中无视安全生产需要条件，在日常安全管理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因此，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要从这起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

- 1.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建设单位安全职责，严禁将工程项目或其他业务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公司或个人。
- 2.以该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组织员工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3.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事故隐患逐一进行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各种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杜绝违章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4.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对各类合作公司、企业及特种作业人员开展资质审查，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严禁使用。

（二）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

在这起事故中暴露对相关法律条款的无知，存在违法承揽，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放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冒险作业等。因此，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要从这起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

1.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再开展资质许可的相关工作，杜绝违法承揽。

2.相关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严禁违规操作、违规用人、冒险作业等，切实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坚决杜绝不安全作业行为。

3.以该事故作为典型案例，组织员工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以上整改措施，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广西创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来宾星空创投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要求两个公司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隐患排查治理方案以及事故教训总结书面提交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